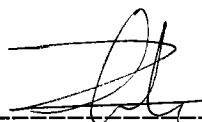


2018年10月29日

致：大埔區議會
張學明主席

特首林鄭月娥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表她任內第二份施政報告，內容涉及民生事項比較多，其中第 258 段提到運輸署的研究，要合理分流過海交通，善用西區海底隧道(西隧)較大的設計容車量，推動部分現時使用紅磡海底隧道(紅隧)或東區海底隧道(東隧)的私家車、的士及電單車改用西隧，以期有效舒緩過海交通擠塞，及減少對非過海交通的影響。建議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調整三隧的私家車、的士及電單車所需繳付的隧道費，以達至有效分流的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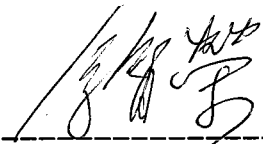
主席，我們要求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大埔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上述內容，同時亦要求運輸及房屋局相關官員到區議會講解上述細節，讓我等議員透過討論而有更深的了解。



陳笑權議員



鄧銘泰議員



余智榮議員